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榆环财合同(2024)23号

项目名称: 榆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课题研究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西北大学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西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课题研究服务类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项目内容：（1）榆林市大宗固废成分和污染因子采样调查；（2）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协同试点工程中期评估；（3）编制《榆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如有）、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 1092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40%服务费（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436800.00），乙方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榆林市大宗固废成分和污染因子采样调查报告、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协同试点工程中期评估报告及《榆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提交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60%服务费（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655200.0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榆林市大宗固废成分和污染因子采样调查

对榆林市重点企业产出的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气化渣、镁渣等工业固废进行采样调查，进行详细的成分分析和物理化学性质检测，为后续的处理和综合利用提供科学依据。提交《调查报告》。

2.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协同试点工程中期评估

针对榆林市榆阳区方家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榆阳区）、赵五家湾涌鑫矿业 2-1 综冶项目（府谷县）和一个神木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协同试点工程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试点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的工作提供指导。提交榆阳区、府谷县、神木市各一个《试点工程中期评估报告》。

3. 编制《榆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管理办法》与工作方案

明确各政府部门在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修复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明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作流程和责任分工，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建立监管机制。提交《管理办法》初稿，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法律程序。

八、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为榆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课题研究服务类项目合同的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乙方：西北大学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联系电话：029-88302100